大明會典

奏請點差

各差附

凡差三等。兩京畿道提學道巡按順天真定應天蘇松淮揚浙江湖廣江西福建河南陜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貴州等處御史及巡視京營俱大差。遼東宣大甘肅三處巡按御史及清軍印馬屯田巡鹽巡倉巡關攢運巡茶御史俱中差印馬屯田併作一差。三年滿後准一大差。巡視光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巡視皇城四門馬房巡青十庫蘆溝橋五城等處御史各

俱小差

凡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正統四年。奏

都察院具事目。請

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

御前復奏

凡御史。除憲綱。并

詔勅内該載應合御史理辦。及軍機等項重務。如

果都布按三司不能完結。或完報未明者。明白

具奏取自

上裁。其餘常事。各衙門自行分管理辦者。不許輒擬

奏差委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本院引御史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

凡兩直隸提調學校御史。本院會吏禮二部推舉學行政事俱優者奏差

凡刷卷清軍。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盤糧。勘事。舊俱奏差二員。弘治十一年。定各具二員。點差。其清軍刷卷等項。如各道御史員少。奏差南

京御史

凡遼東宣大甘肅三處巡按御史。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於中差回道御史。議取二員。具名上請

凡巡城。巡視光祿寺。巡庫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凡在京刷卷。屬京畿道。以御史資深者差用。爲大差之首

凡掌道管事。舊俱用年深御史。隆慶二年奏准。不拘中差大差回道御史。於內選委掌管。以一年爲滿。俱准作差。不得以巡按缺人。又行差出

凡御史出差期限。萬曆二年令題差本內。明開

各地方原定限期責令依期交代不許枉道回
家遷延誤事滿日仍查有無違限一併考覈堂
上官如狥情畏庇亦以不職論○三年奏定期
限往回一體遵守以辭朝交代之日為始如違
限十日以上量行參罰一月以上重加參罰兩
月以上參調別用

真定宣大三十五日

應天蘇松七十日

淮揚六十五日

浙江江西九十日

湖廣。九十日

福建。九十七日

河南。河東。五十八日

陝西。七十五日

甘肅。八十五日

山西。山東。五十三日

四川。一百四十五日

廣東。廣西。一百二十八日

雲南。一百二十五日

貴州。一百三十五日

遼東。六十六日

凡題差巡按御史。先儘中差回者。如中差無合方擇巡按回道資俸淺者定擬

凡差巡按御史。若同時進道。以中差回道先後為序。若非同時進道及同日回道者。以進道先後為序。再差巡按者。俱以先差回道日期為序

凡中差已完。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或原未中差即差大差。已滿回道者。及原未中差。即差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并已考實授未差事故復除果係同資中差差盡者。俱序在應候大差之

列。若試職未考實授事故復除者與同考實授

序論仍差中差俱以回道復除

命下之日為序

凡北人如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不差兩

廣雲貴。南人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不差

三邊

巡按 詳見出巡事宜

刷卷 詳見照刷文卷

提學

正統元年令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選差監察

御史才行兼備者二員請
勑提調南北直隸學校近年遼東宣大甘肅巡按
俱兼提調學校
凡提學御史考進退人材奉有專
勑撫按官毋得干預其師生廪餼及修理學校等
項提學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轉申撫按施行不
得擅支及挪移倉庫錢糧

巡京營

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
操軍士○成化元年令給事中御史巡察各營

姦弊。凡有私役賣放及不行如法操練等項。指實劾奏。○嘉靖七年。令點軍科道官不許挨次差委。務選有風力肯任事者。用心查照稽考。有作弊悞事人員。就便舉劾。若似前因循容縱。即係不職。吏部奏請黜調○又令點軍科道官。今後三年一換。令一年更代

印馬

景泰間。民間孳牧種馬。南直隸差御史一員。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地方。共一員。同該管寺丞印俵○成化間定。每歲九月終。請差○嘉靖二年

奏准。三年一差。請
勑同該管寺丞查點印烙。後以地方災傷題准行
巡按御史帶管。三十年。復差。照屯田事例。更替
接管

屯田

嘉靖八年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
直隸事例差御史一員領
勑清查。三年一替。其原設屯田僉事裁革。後以屯
田牧地。歲久法弛。設都御史專一查理。後復罷
之。〇三十九年。奏差監察御史二員。一往山西

宣大鴈門等處。一往陝西甘肅延寧等處查理。其昌薊等州。責之直隸管屯御史○隆慶三年題准。北直隸屯田。歸併印馬御史兼領二

勑。三年更代。准作大差

清軍

宣德二年。遣給事中。御史各十四員。往各處清理軍役○正統五年。議准差能幹御史一十七員。分定地方。請

勑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清軍。每年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奏○天

順二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考更替○弘治十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滿日敢有枉道回家及年限未滿捏造冊籍回京本院嚴加考察奏請黜退○十五年奏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為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

命○嘉靖十二年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管○二十九年題差南北道御史一十四員往直隸各省清理軍伍兼照刷文卷定以五年一次差遣○二十四年復以災傷奏停行巡按御史帶管○隆慶六年復差

巡鹽 巡河附

永樂十四年。初令御史巡鹽○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弓兵人等。巡捕禁革私鹽○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淮巡鹽御史帶管。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巡鹽御史帶管。提

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踈濬修築。禁治豪强。革除姦弊。及督收錢鈔。點視驛站。緝捕盜賊。盤檢馬船等項○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幷陝西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三十一年。令福建巡按御史。兼理鹽法○三十三年。令四川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四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兼理鹽法

儹運

隆慶元年題准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往浙江并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儹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仍令戶部司官監兌五年以糧運遲悞漂失數多復題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中一員催儹○萬曆六年革催儹郎中專差御史

巡倉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

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

巡茶馬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收貯官茶易換番馬○成化三年奏准。每年定差御史一員陝西巡茶○十一年。令取回○十四年。復差御史一員請

勅專理茶馬提督都布按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之家。與販私茶潛入番境交易○弘治十六年。取回。令馬政都御史兼理○正德二年。復奏差

巡關

宣德七年令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山海關直抵古北口一帶。每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請勑前去公同各該分守守備等項內外官員。巡視關口。點閘軍士。整飭器械。操演武藝。并受理守關人等一應詞訟。就彼發落。不許軍衛有司擅便拘提有悞守把。如守備等官有罷軟疾弱不堪任事之人。指實具奏替換○成化十九年奏准山海等關鎮巡等官捉獲逃軍逃囚每半年開奏以稽勤惰。其怠惰者聽巡按巡關御史糾

擧若非應捕人役。捉獲軍囚者。給賞。○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閱視薊鎮邊墻。○隆慶三年。革東西巡關御史。行巡按御史帶管。○六年。復差。尋革。○萬曆十一年。復差一員。巡視山海居庸紫荊。其西關仍屬巡按御史帶管

巡視光祿寺

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祿寺堂上官。驗收牲口果品廚料等物。幷監收白糧。○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光祿寺。凡內外官員人等。多支食料。及需索騷擾者。皆令

執奏○正統二年。令巡視光祿寺御史。同戶部
主事。監收錢糧○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
查刷大官等四署。一切供應各項品物每月具
揭帖進覽。一年更替○隆慶元年。令巡視御史
兼管查刷。季終更替○萬曆元年。令巡視查刷
御史。一年更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

巡青

宣德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
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
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開時帶鞍騎坐。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具奏聞

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

監課

成化六年令通州蘆溝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冊具本會同該局官吏

御前覆

命○七年令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攢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来巡視提督

監試

凡禮部會試洪武十七年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隆慶二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順天府鄉試永樂三年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元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應舉者迴避

凡武舉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

雜差

凡恤軍。正統二年。令每季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五城兵馬。五府錦衣衛兵部原委官存恤清到軍士（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亦不用兵馬府衛官）○嘉靖七年。差御史一員。同兵部侍郎幷給事中。清查御馬監勇士○三十一年。差御史一員。清查五府所屬幷上直等衛官旗力士○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解銀遼東賑饑。一員。往大同糴買實邊

凡捕盜。宣德四年。以冬月河凍。選差御史錦衣衛官各三員。往良鄉固安通州三路督令軍衛

有司各照地方設法捕盜○成化二年奏准選
差監察御史二員各請
勅一自通州直抵臨清一自臨清直抵儀真與巡
河御史提督捕盜○十四年以朝覲官在途令
巡捕御史錦衣衛官先於河未凍前兩月差遣
凡盤糧成化十三年令遼東宣府甘肅及湖廣
兩廣四川等處每三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同
給事中一員領
勅會同巡按御史并原管糧官將各倉庫糧料草
束銀兩布疋收放卷簿自某年查盤以後續有

收支見在倉逐一查盤草束亦依法丈量并查原糴糧料用價數目。若有陳腐糠粃并虛出盜賣尅折等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嘉靖三十年

命四川巡按御史查理錢糧○隆慶四年差御史往薊州宣大固原等鎮查兵馬錢糧各請

勑行事。一年一代○五年復令各該巡按御史兼理

凡監軍紀功。景泰四年差御史一員往兩廣監軍○嘉靖三十三年差御史一員往山東募兵

赴揚州征倭○四十一年差御史一員往廣東監軍紀功一切兵船糧餉調遣等項會同總鎮提督等官議行應録應恤應參問人員從實具奏○隆慶三年差御史一員往閩廣隨軍紀功

凡將軍有缺差監察御史一員會同錦衣衛堂上官兵科都給事中及管領將軍官選補

凡監斬檢驗等差皆臨時定委

巡察事宜

國初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巡歷所屬各府州縣頡頏行事洪武中詳定職掌正統間又推

廣中明著爲憲綱及憲體相見禮儀事例甚備

迨後按察司官聽御史舉劾而御史始專行出

巡之事今具列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

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

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給應付脚力貫辦心

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

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

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讐嫌

並宜迴避。毋得沽恩報讐。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弔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牆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有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算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宅鬭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

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礙軍職官員隨即奏聞請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王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王地方所有合行事件著令首領官吏抄案施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該管地面。應有圩岸壩堰坍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一荒閑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

徵毋致抛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
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
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人夫常
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悞并具站船
人夫什物馬驘頭匹數目并不致違悞結罪
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
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
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

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
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
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
壞去處即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
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
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
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户人等因而尅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叚疋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顔料等物關

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

數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

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内應有孝子順孫義

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舉保。

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役。扶同作弊。具依准

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

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

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

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
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
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
帖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并合屬官吏須要熟讀
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
糧依期按月關給存恤養贍毋致失所。仍具

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并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回報

正統四年定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吏書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

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卷必須遍歷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應該會同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狥占恡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應請

旨者具奏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幷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幷巡歷地面。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幷分司官不時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

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
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重處
財物沒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
得白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
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類
實移文所司以憑奏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
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
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

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以上憲綱

一風憲爲

朝廷耳目宣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慼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要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己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議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輒憑下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

一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一槩毒刑以逞動輒箠人致死不惟有失
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風憲須持身端肅公勤謹慎毋得褻慢怠惰

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任至重行止語默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涸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廉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汙濫姦佞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閑雜人凡官吏禀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幷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所屬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舛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已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

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

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于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于右

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
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
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
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姦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
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
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
指陳實蹟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
得輕易淩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
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
預及列名于鄉試小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
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
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
許俟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
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

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
来禀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
政司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并疑難計禀
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
可發落不可輒自與决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
從所長以上憲體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
見御史於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
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

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荅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户。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荅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

典史及倉塲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答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以上出巡相見禮儀）

凡巡歷地方。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不許折挫凌辱守令。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十二年奏准御史巡歷郡邑。本等導從皂隸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府州縣驛丞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

迎候◯二十七年奏准偏僻州縣俱要一體遍
歷糾察官吏訪求民隱如果地方廣遠不能遍
及亦須嚴督守巡依期巡歷如直隸無守巡官
去處仍要首先巡歷
凡出巡考察洪武六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
官員◯永樂元年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府
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察其廉貪具實奏聞◯
宣德十年奏准凡在外都司衛所首領官并斷
事等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闒茸無能者
起送赴部◯正統元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

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天順元年奏准。每年巡按御史。將司府州縣見任官員。從公詰察。除貪汙不法者就便拏問。其老疾罷輭等項。起送吏部。查例定奪。如有奉公守法廉能超卓者。更替回京之日。指實具奏。吏部記其姓名。候考滿到部。查考陞用。若御史考察不公。顛倒是非者。劾奏如律。（）嘉靖二十一年。令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淫刑嚴懲酷吏。如用酷刑。及打死無辜者。密拘屍屬審實。六品以下徑拏。五品以上劾題。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

將問過酷吏名數開報若御史自行酷虐及縱
庇不究者回道考以不職
凡舉劾奬戒嘉靖六年題准酷刑官員雖有才
守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二十一年奏准
御史論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實条
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其才宜煩
簡者疏請調用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
報○二十七年題准御史巡歷地方務要訪求
按屬賢否勉勵戒飭其有戒飭不悛者即時隨
事条奏提問不必以無人訐告例難訪察使久

為地方之害。仍行各撫按官一體悉心究訪◯隆慶二年題准御史出巡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舉薦。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其薦詞以四五句為止。參語舉一二事為證。不許煩冗鄙褻失章奏之體。其應劾官員須先及大姦不許止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所劾之人。仍明開或貪或酷以憑議覆。如有薦舉方行。即以事敗官箴已壞故為容隱者。回道之日考察降黜◯萬曆十二年奏准巡按官雖及半年以上若丁憂降調者不許舉

勅所屬官員

凡完銷勘合。成化三年奏准各處布按司分巡分守官員。過有陳告違法事情并奉到勘合應該勘問事理。俱要親自勘問。及訪問軍民休戚官吏賢否并舉行興利除害等事。周歲滿日。交替接管。方許回司。仍備將問過囚犯完過事件開報本司。轉呈撫按等官稽考。若有姦慢誤事者。徑自參奏拏問。○嘉靖二十七年。令御史差滿之日。嚴覈司道原奉勘合。務完至七分之上。如不及數。指名參劾。○又令各邊巡按御史查

勘將官失事并究問未結事情務要從公揆實作速奏結。使有功者早蒙錄用。有罪者不至漏網

凡開報缺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各道分巡分守官有缺。該司掌印官將應委職名呈禀監臨衙門。查無違礙。依擬施行。毋致久缺誤事。其有推姦不法者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凡鄉試。景泰元年令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

凡選用。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各該御史。除憲綱

考語要緊文冊照舊造繳外。其餘一應繁冗文
冊。通行查革。各該撫按。并中差御史。叅官題奏
到院。凡該奏請定奪者。照舊逐一題覆。遇有初
叅提問者。本院查照各道。酌量類題。止具叅語。
不必具招。其竊盜三犯。及辜限外人命。例應奏
請者。亦照審錄事例類題

照刷文卷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
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

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縫錄左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

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曰照過。曰通照。曰稽遲。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閑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爲事罷閑官員。取勘見數。一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實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

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
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
有先申某。今解某某本作某某却作某某之類。則批
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外有
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不無則
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文卷。假如揚州府承
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閑田土召人
開墾合納稅糧。三年後。依例科徵。據江都等
縣申報入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

年限滿日。具將起科則例花名田糧數目。移付徵收秋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滿。申郣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申稱見行開墾先具人户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原開頃畝數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將原郣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則當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

户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豬羊果品香燭等項

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劄付開到本

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

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豬若干

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

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

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

人物户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

用。仍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

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户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豬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户。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

先師孔子該豬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户領狀實

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以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豬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户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規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日立案。行移

各該州縣立定限期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盡絕而無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

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提問或行移如勾十名止解到五六名已解者又見實收未到者又不舉問顯是規避則於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

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著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

罪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决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

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
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鈔
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
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
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
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
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
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
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
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值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皆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貟开所詣處所。及見收買丁線等物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算并原估

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興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衆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

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鈔並無剋落查考各行領狀在卷文案明白别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有規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正統四年定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

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
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都督府六
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
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各衛。令首
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
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
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
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
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

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分司照刷。若有遲錯。一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獄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項。依律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追理者。即與追理。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絕。不能盡職者。監察御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體察奏聞究治

在京十三道照刷卷宗衙門 見各道分隸

在外各處按察分司

浙江按察司

浙東道　浙西道

江西按察司

南昌道　湖東道

湖西道　九江道

嶺北道

福建按察司

福寧道　建寧道

武平道　漳南道

廣東按察司

嶺南道　嶺東道

嶺西道　海南道

海北道

廣西按察司

桂林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四川按察司

川東道　川西道

川南道　川北道

湖廣按察司

武昌道　湖南道上下二道

湖北道　荆南道上下二道

荊西道

山東按察司

濟南道　東兖道

海右道　遼海東寧道

河南按察司

河南道　河北道

大梁道　汝南道

陝西按察司

關內道　關南道

關西道　隴右道

西寧道　河西道

山西按察司

冀寧道　冀南道

冀北道　河東道

口北道

雲南按察司

晉南道　臨沅道

金滄道　洱海道

貴州按察司

貴寧道　新鎮道

安平道　　思石道

凡光祿寺一應文卷。每三年。照常京畿道選刷。其供應物料文卷各道御史。按月輪流照刷。刷畢

面奏

凡南京各衙門文卷。照在京例。二年一次差御史一員往刷。其印文。俱曰京畿道監察御史之印

凡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文卷。成化九年定。三年一次差御史照刷。嘉靖十二年。

命巡按御史兼理○二十八年復差。以後或遇地方災傷。奏請停刷。通候六年總刷○三十九年。令清軍御史。兼管照刷文卷。近年俱巡按御史兼理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